

財政部修正「CFC 辦法」釋出 3 大利多

個人申報 CFC 留意 3 重點



「盈餘 7 百萬以下」範圍限縮，僅列入 **直接持股且不具實質營運**

本次修正，將判定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是否逾 700 萬元的計算範圍，限縮於納稅人「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的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

更新「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新增 **聖文森、格瑞那丁與愛爾蘭**。

修正「CFC 辦法」釋出 3 大利多/新增 3 低稅負國家與地區

個人申報 CFC 留意 3 重點

CFC 新制上路後，不管 CFC 是否決議分配盈餘，若為個人，需計算 CFC 營利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企業則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而財政部日前正式公告修正 CFC 辦法，參考外界意見，釋放 3 大利多，包含：

釋放 3 大利多：

- 一、 微量豁免門檻計算方式
- 二、 對民國 111 年（含）以前年度盈餘提供 3 個月分配過渡期
- 三、 特定金融商品損益可遞延至實現時再計入盈餘；

更新「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新增**聖文森**、**格瑞那丁**與**愛爾蘭**。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說明

修正前

「具實質營運、盈餘 7 百萬以下」，低稅負地區 CFC 免於當年度課稅

財政部訂定 2 項 CFC 豁免規定

豁免 1：具實質營運活動

CFC 辦法主要針對設立於低稅負區之公司，因此若 CFC 設立於低稅負地區，但有實質營運，如有固定場所、僱用員工、經常營業以及消極性收入佔比低等，即可豁免；

豁免 2：若 CFC 設立於低稅負地區，並且無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納稅義務人如有符合任一豁免規定，CFC 均可免依 CFC 稅法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

修正後

「盈餘 7 百萬以下」範圍限縮，僅列入 **直接持股且不具實質營運**

本次修正，將判定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是否逾 700 萬元的計算範圍，限縮於納稅人「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的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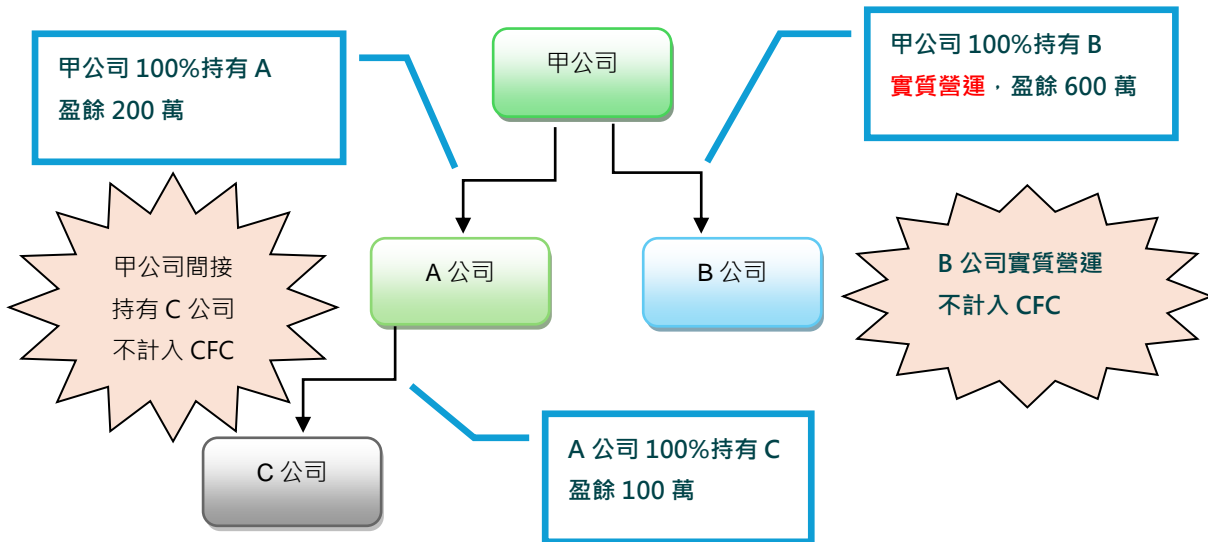
而原規定有含間接持股比率達股權控制要件 50%或符合豁免 1 規定者。

財政部舉例

如果甲公司在開曼群島有 A、B，2 家 CFC 公司各持有 100% 股權，當年度盈餘分別是 200 萬和 600 萬，此外，A 再投資同為 CFC 的 C 公司，甲公司並未直接持有 C 股權，當年盈餘 100 萬；B 則是開餐廳有實際營運活動。

修法之前

這 3 家 CFC 公司的盈餘都要合併計算，合計起來共 900 萬，超過 700 萬門檻，即適用 CFC 辦法；



修正之後

B 與 C 的盈餘豁免都可以不計入 700 萬門檻的計算當中，只剩下 A 的 200 萬也未達門檻，因此甲公司可免認列 CFC 所得。

個人今年將首度申報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應留意三大重點

財政部去年底修正放寬個人、營利事業 CFC 相關辦法，包含豁免門檻計算方式、過渡期、稅基認定等面向，提醒納稅人應留意法規變動。

第一

個人對外 **直接持股第一層** 符合股權或實質控制 及 位於 **低稅負區** 二要件的 CFC 且與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 **合計直接持有** 該 CFC 股份或出資額 **達 10%** 者

無論是否符合規定的實質營運條件，都應提出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根據有無實質營運、是否適用虧損扣除等，填報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若第一層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簡稱 FVPL，如股票、基金等），財政部先前已修正規定，納稅人可自行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記得應依自身選擇填報正確表格。

第二

針對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各年度投資帳面價值變動情形應詳實記載，以利 CFC 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時，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調整數。

至於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變動情形尚不須調整。

第三

CFC 各年度盈餘變動情形應詳實記載，以利個人在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時，判斷有無應計入個人最低稅負申報表的應課稅「CFC 營利所得」；處分 CFC 股數時，是否有可調減交易損益；以前年度已計算的 CFC 營利所得是否因境外稅額扣抵而產生溢繳稅額可申請退還。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在 CFC 制度實施後分配，應在今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且在規定申報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者，才能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制度自去年上路，今年 5 月報稅季將首度申報。

**謹計算直接持有的股權
且不具實質營運**

財政部CFC三大放寬

項 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微量豁免門檻防止濫用規定的計算範圍	納稅人名下所有CFC合併計算	僅計算直接持有股權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者
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111年度前盈餘分配過渡措施	無	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實際分配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免列加項，並給予額外三個月決議分配盈餘期間
可公允評價金融工具(FVPL) 損益評價方式	按財會準則計算FVPL損益課稅	延至實現時計算損益課稅

製表：傅沁怡